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 0731 8295 3778 传真: 0731 8295 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制药”、“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2
四、 公司的设立.....	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十九、推荐机构.....	79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7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济制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卞思平	指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绿方生物	指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济销售	指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济种植	指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之信	指	湖南健之信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永农商行	指	湖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德康制药	指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宝鉴生物	指	湖南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准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准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 2024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批准公司股票在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072445008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1992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的天济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6 日，经长沙市高新区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天济制药存续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17,345.92 元、120,057,565.69 元、71,743,491.71 元，与各期营业收入相同，主营业务明确。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药品监管、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架构，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检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天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行为。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

务规则》第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方正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方正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方正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主办券商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天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整体变更的程序

（1） 2016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济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济有限于 2016 年 7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天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天济有限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天济有限持股比例一致；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准所出具中准审字[2016]1992 号《审计报告》，

对天济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济有限的净资产为 3975.34 万元。

(4) 天济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7 月共同签订了《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认购。

(5)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129 号《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724.29 万元，增值率 18.84%。

(6)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7)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6] 1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天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5.34 万元，并将上述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975.34 万元。

(8) 2016 年 9 月 6 日，长沙市高新区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07244500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天济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济制药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发起人人数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治理机构，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权利、义务、承诺、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天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天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中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的验证，公司设立

时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独立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技术部、质量部、采购部、销售部、办公室、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翁小涛	2,250	75
2	向忠友	750	25
合计		3,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翁小涛

翁小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 24 日出生，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身份证号为 43010319660124****。

2、向忠友

向忠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身份证号为 43010319660909****。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起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创立大会相关决议，天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的天济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天济制药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天济制药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属天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天济制药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小涛	22,500,000	66.18
2	向忠友	7,500,000	22.06
3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
4	朱涛	400,000	1.18
5	王军忠	355,000	1.04
6	肖春雷	350,000	1.03
7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59
8	翁小波	200,000	0.59
9	何毅	100,000	0.29

10	欧阳文	100,000	0.29
11	曾宪龙	80,000	0.24
12	李智华	75,000	0.22
13	陈祥瑞	70,000	0.21
14	李静	55,000	0.16
15	蒙党生	55,000	0.16
16	张进	55,000	0.16
17	周红	55,000	0.16
18	张碧峰	50,000	0.15
19	黄彬	45,000	0.13
20	雷小平	45,000	0.13
21	成京兰	40,000	0.12
22	何健平	40,000	0.12
23	李湘锋	40,000	0.12
24	易灿玲	40,000	0.12
25	陈湘蓉	30,000	0.09
26	李国斌	20,000	0.06
合计		34,000,0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翁小涛	中国	无	43010319660124****
2	向忠友	中国	无	43010319660909****
3	朱涛	中国	无	43030519710710****
4	王军忠	中国	无	43292719720605****
5	肖春雷	中国	无	43012119670304****
6	翁小波	中国	无	43292719621121****
7	何毅	中国	无	43010319650702****

8	欧阳文	中国	无	43010319660725****
9	曾宪龙	中国	无	43070219660808****
10	李智华	中国	无	44020319740813****
11	陈祥瑞	中国	无	43011119551218****
12	李静	中国	无	43012119751210****
13	蒙党生	中国	无	43303119730701****
14	张进	中国	无	43112319840619****
15	周红	中国	无	43242519760824****
16	张碧峰	中国	无	43010519640803****
17	黄彬	中国	无	43042519770326****
18	雷小平	中国	无	43040319630113****
19	成京兰	中国	无	43010319730404****
20	何健平	中国	无	43050219661105****
21	李湘锋	中国	无	43250219741225****
22	易灿玲	中国	无	43062419831127****
23	陈湘蓉	中国	无	43072319831227****
24	李国斌	中国	无	43012119820318****

2、非自然人股东

(1)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卞思平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727YX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忠友；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200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卞思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缴付期限
1	向忠友	普通合伙人	192.6	20.06	货币	192.6	2017.1.1

2	翁小涛	有限合伙人	434.4	45.25	货币	434.4	2017.1.1
3	石尧辉	有限合伙人	18	1.88	货币	18	2017.1.1
4	王珏珑	有限合伙人	18	1.88	货币	18	2017.1.1
5	李智忠	有限合伙人	18	1.88	货币	18	2017.1.1
6	庞波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7	唐升旗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8	陈烈文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9	钟海英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6	2017.1.1
10	夏志科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0	2017.1.1
11	谢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2	黄新珍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3	杨淇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4	彭治国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9	2017.1.1
15	杨牟男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6	曾叶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7	曾慧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8	周丽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19	陶醉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0	2017.1.1
20	邹鑫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21	仇金娥	有限合伙人	12	1.25	货币	12	2017.1.1
2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3	黄猛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24	曾凤梅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25	杨勇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6	黄月朗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7	吴帆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28	樊建辉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0	2017.1.1
29	石立新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30	王宏才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31	周水莲	有限合伙人	6	0.63	货币	6	2017.1.1
32	彭明安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3	盛磊红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4	颜丽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5	唐妙娜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6	谭璐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7	李林梅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8	李惠芳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39	刘渊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0	2017.1.1
40	宋太发	有限合伙人	3	0.31	货币	3	2017.1.1
合计			960	100	—	900	—

(2)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方生物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053860717Q；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万玲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188号汉元孵化园C栋二楼；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方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玲玲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翁小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2,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18%，系公

司控股股东。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最近两年，翁小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翁小涛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等事项，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翁小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天济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济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天济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原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9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曾用名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金亨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1、1992 年 11 月：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设立

1992 年 10 月 14 日，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与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与《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以现金出资 280 万元，以厂房出资 70 万元，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第二期出资以后再协商确定。

1992 年 10 月 21 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通知书》（湘工商外企名字第 642 号），核准名称为“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 3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拟投入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411,782 元。

1992 年 11 月 19 日，株洲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外合资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株外经贸委经字[1992]第 103 号），同意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与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合资兴办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以厂房技术和现金出资 700 万元，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0 万美元（折合 300 万元人民币）。

1992 年 11 月 19 日，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2]A419 号）。

1992 年 11 月 20 日，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湘字第 797 号），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朱亨镇，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董事长为范琦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肝素钠精品、胶丸系列产品、口服液、片剂胶囊和其它原料药等医药保健品及产品自销”。

1995 年 4 月 26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会 95 涉外验字第 058 号），验证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 4,421,450 元，其中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以厂房出资 70 万元，以现金出资 2,221,450 元；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

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2	株洲县朱亨建筑工程公司	700	70	292.15
3	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	300	30	150
合计		1,000	100	442.15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995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金亨制药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26 日，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金亨制药有限公司。

3、199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更名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7 日和 5 月 28 日，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先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8 日，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与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中方股份转让协议书》，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1998 年 6 月 4 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更换合营股东和公司法人代表批复》（株招商字[1998]第 15 号），同意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 70%股权计价 7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4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1998]0110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292.15
2	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	300	30	150
合计		1000	100	44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原系株洲县朱亭镇企业办主管的集体企业，其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 70%股权对外转让，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且天济有限的工商档案中未见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现已注销。

2016年3月21日，原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进行确认的函》：“1998年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城镇集体企业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定价公允且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集体企业和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株洲县朱亭建筑工程公司作为集体企业，将持有的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对外转让，未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该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湖南金亭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和株洲市招商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后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故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199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年9月28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Nature's Grace, Inc）。

1998年9月30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与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8年11月3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企业股份转让的报告批复》（株招商字[1998]第26号），同意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退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给美国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1998年11月3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1998]0133号）。

1998年11月6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4 月 28 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审事验字[1999]85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4 月 22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 60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21 万元，实收资本全部为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421
2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300	30	0
合计		1000	100	421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他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未见转让方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由于年代久远且公司股权变动频繁，目前无法从台湾邑晟企业有限公司和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核实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但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同意以及株洲市招商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先生，确认从其 2009 年受让公司股权至今，天济有限或天济制药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由于历史久远及公司股权变动频繁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未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但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当时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同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199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1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中国籍自然人毕胜，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毕胜。

1999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与毕胜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7 月 20 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企业股份转让的报告批复》（株招商字[1999]第 14 号），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毕胜，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毕胜。

1999 年 7 月 20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1999]0014 号）。

1999 年 7 月 26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1 月 19 日，株洲大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唐会验字[1999]15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50 万元，外方投入的人民币 250 万元因缺少外方以人民币作为投资的批准文件暂不能作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400	70	400
2	毕胜	350	35	350
3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250	25	0
合计		1000	100	750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中国籍自然人毕胜，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符，中方自然人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株洲市招商局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并未因上述瑕疵受过主管机关处罚，且公司已于 2006 年变更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时，消除了中方自然人持股的瑕疵。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为内资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吸收中国籍自然人为中方合营者，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当时经过了株洲市招商局批准，且上述瑕疵目前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根据株唐会验字[1999]1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大

自然药品公司本次未经批准以 25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不符合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违反了我国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导致公司无法确认实收资本，存在瑕疵。但是，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本次实际进行了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如后文所述，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已于 2003 年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获得了株洲市招商局批准；公司已经于 2009 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认为，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本次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对公司的设立、有效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6、200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0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31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先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毕胜将 10%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 10%股份转让给文军，将 5%股份转让给赵强，将 5%股份转让给彭勇，将 5%股份转让给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转让完成后，各方按新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投入资本。

2000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文军、赵强、彭勇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出资 600 万元，文军出资 200 万元，赵强出资 100 万元，彭勇出资 1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0 日，株洲市招商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及变更股东的报告的批复》（株招商字[2000]第 24 号），同意毕胜退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35%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0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2000]00029 号）。

2000 年 3 月 11 日，湖南天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00]第 256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文军出资 100 万元，赵强出资 50 万元，彭勇出资 50 万元，美国大自然药品

公司出资 3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7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2	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	600	30	600
3	文军	200	10	200
4	赵强	100	5	100
5	彭勇	100	5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签订的合资合同和章程均约定股东出资的方式为货币，但根据天职验字[2000]第 256 号《验资报告》，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560 万元是无形资产，即“清胃止痛微丸”等六味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权。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且目前天济制药不具备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如下文所述，为解决此次瑕疵，天济有限于 2016 年 4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目前股权比例以现金 560 万元变更本次增资时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其中翁小涛缴纳 420 万元，向忠友缴纳 140 万元。补足出资经中准所湖南分所出具中准湘验字[2016]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不符合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规定以及当时《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以货币方式补足了出资，从而消除了上述瑕疵。该等情形对公司的设立、有效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文军、赵强、彭勇为中国籍自然人，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符，中方自然人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株洲市招商局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并未因上述瑕疵受过主管机关处罚，且公司已于 2006 年变更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时，消除了中方自然人持股的瑕疵。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为内资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吸收中国籍自然人为中方合营者，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批准，且上述瑕疵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7、2003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0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李昌辉。

2003 年 6 月 11 日，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与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6 月 12 日，文军、赵强、彭勇与李昌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李昌辉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4 日，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请示的批复》（株外经贸[2003]41 号），同意美国大自然药品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文军、赵强、彭勇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昌辉。

2003 年 7 月 9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株审字[2003]0031 号）。

2003 年 7 月 30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2	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	600	30	600
3	李昌辉	400	20	400

合计	2000	100	20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昌辉为中国籍自然人，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国合营者的资格不符，中方自然人股东适格性存在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了株洲市招商局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并未因上述瑕疵受过主管机关处罚，且公司已于 2006 年变更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时，消除了中方自然人持股的瑕疵。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为内资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吸收中国籍自然人为中方合营者，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且上述瑕疵目前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受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8、2006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李昌辉共同签订《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及章程的协议》。

2006 年 2 月 22 日，株洲市招商合作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株审字[2006]0009 号）。

2006 年 2 月 27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0	1,000
2	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	600	30	600
3	李昌辉	400	20	400
合计		2,000	100	2,000

本所认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同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006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更名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4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李昌辉将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24 日，香港嘉福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风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李昌辉与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24 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与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和《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9 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外字[2006]第 99 号），核准名称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株洲市招商合作局下发《关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株招商字[2006]111 号）。

2006 年 11 月 3 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株审字[2006]0009 号）。

2006 年 11 月 3 日，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1400	70	1400
2	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	600
合计		2000	100	2000

本所认为，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同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009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更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宝鉴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香港方盛医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转让价格合计 2,0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鉴生物已付清全部转让款。

2009 年 9 月，株洲市招商合作局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10 月，宝鉴生物通过股东决定，并签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成为法人独资公司。

2009 年 10 月 13 日，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宝鉴生物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	100	2000

本所认为，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同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012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

2012 年 6 月 18 日，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宝鉴生物将持有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康制药，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8 日，宝鉴生物分别与德康制药、向忠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天济有限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康制药，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

2012 年 8 月 23 日，天济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草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德康制药	1500	75	1500
2	向忠友	500	25	500
合计		2000	100	2000

根据宝鉴生物的工商档案、德康制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翁小波和向忠友的访谈，天济有限本次变更时，宝鉴生物的股权结构为翁小波持股 75%、向忠友持股 25%，与天济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其中，翁小波是替其弟翁小涛代持股权。宝鉴生物将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康制药，德康制药未支

付股权转让对价，实际是宝鉴生物将股权交给德康制药代持。代持的原因是为了通过与德康制药合作，进一步发展天济有限的业务，扩大天济有限的品牌影响力。宝鉴生物将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向忠友，向忠友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实际是向忠友将股权下移，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2、2013 年 3 月：增资至 2,01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10 万元，新增的 10 万元由向忠友缴纳，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18 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恒弘株验字（2013）第 03-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济草堂已收到向忠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7 日，天济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德康制药	1500	74.63	1500
2	向忠友	510	25.37	510
合计		2010	100	2010

13、2014 年 1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的 490 万元由向忠友缴纳 115 万元，新股东翁小波缴纳 375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8 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恒弘株验字（2014）第 01-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 月 21 日，天济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草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德康制药	1,500	60	1,500
2	向忠友	625	25	625
3	翁小波	375	15	375
合计		2,500	100	2,010

根据本所律师对翁小波、翁小涛的访谈并经核查，翁小波缴纳的 375 万元出资，实际系翁小涛提供，翁小涛将股权交由翁小波代持。

14、2014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翁小波缴纳 345 万元，向忠友缴纳 125 万元，德康制药缴纳 3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4 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新会验字[2014]第 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3 月 13 日，天济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德康制药	1,530	51	1,530
2	向忠友	750	25	750
3	翁小波	720	24	720
合计		3,000	100	2,010

根据本所律师对翁小波、翁小涛的访谈、德康制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天济有限本次增资时，翁小波缴纳的 345 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所出，德康制药缴纳的 30 万元出资实际是由翁小涛所出，翁小波和德康制药是替翁小涛代持股权。

15、2015 年 11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康制药将持有的公司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涛，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德康制药与翁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济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翁小涛	1,530	51	1,530
2	向忠友	750	25	750
3	翁小波	720	24	720
合计		3,000	100	2,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变更，实际上是德康制药将代持的公司 1,530 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因此，翁小涛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德康制药。

16、2015 年 12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翁小波将持有的公司 7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涛，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翁小波与翁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天济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翁小涛	2,250	75	2,250
2	向忠友	750	25	750
合计		3,000	100	3,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翁小涛和翁小波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公司变更，实际上是翁小波将代持的公司 720 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因此，翁小涛实际未支付股权

转让款给翁小波。至此，公司完成全部代持股份还原。

17、2016 年 3 月：股东补足出资

如上文所述，天济有限前身湖南嘉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时，股东深圳市嘉彩投资有限公司以“清胃止痛微丸”等六味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权出资 560 万元，但以无形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且公司不具备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为解决上述瑕疵，2016 年 3 月 14 日，天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目前股权比例以现金 560 万元变更原增资时所涉及的出资方式，其中翁小涛缴纳 420 万元，向忠友缴纳 14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中准所湖南分所出具中准湘验字[201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天济有限已收到翁小涛、向忠友缴纳的以货币资金补充原无形资产出资 560 万元。

本次补足出资后，天济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后的部分股权变动事宜虽曾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瑕疵已经消除或公司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情形对公司的设立、有效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天济制药的设立及其演变

1、天济制药的设立

天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济制药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天济制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翁小涛	2250	75	净资产
2	向忠友	750	25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2、天济制药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34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1）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3400 万股；新增股本由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每股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按每股净利润一定倍数为基础，确定为 6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实缴资金 (万元)
1	肖春雷	35	1.03	210
2	王军忠	35.5	1.04	213
3	翁小波	20	0.59	120
4	曾宪龙	8	0.24	48
5	张碧峰	5	0.15	30
6	何毅	10	0.29	60
7	李湘锋	4	0.12	24
8	陈祥瑞	7	0.21	42
9	易灿玲	4	0.12	24
10	李国斌	2	0.06	12
11	陈湘蓉	3	0.09	18
12	李智华	7.5	0.22	45
13	周红	5.5	0.16	33
14	张进	5.5	0.16	33
15	蒙党生	5.5	0.16	33
16	雷小平	4.5	0.13	27
17	黄彬	4.5	0.13	27

18	何健平	4	0.12	24
19	成京兰	4	0.12	24
20	李静	5.5	0.16	33
21	朱涛	40	1.18	240
22	欧阳文	10	0.29	60
23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0.59	120
24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4.41	900
合计		400	11.76	2400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16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由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4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增资资金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0万元，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小涛	22,500,000	66.18%
2	向忠友	7,500,000	22.06%
3	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
4	朱涛	400,000	1.18%
5	肖春雷	350,000	1.03%
6	王军忠	355,000	1.04%
7	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59%
8	翁小波	200,000	0.59%
9	何毅	100,000	0.29%
10	欧阳文	100,000	0.29%

11	曾宪龙	80,000	0.24%
12	李湘锋	40,000	0.12%
13	李智华	75,000	0.22%
14	陈祥瑞	70,000	0.21%
15	周红	55,000	0.16%
16	张进	55,000	0.16%
17	蒙党生	55,000	0.16%
18	李静	55,000	0.16%
19	张碧峰	50,000	0.15%
20	易灿玲	40,000	0.12%
21	雷小平	45,000	0.13%
22	黄彬	45,000	0.13%
23	何健平	40,000	0.12%
24	成京兰	40,000	0.12%
25	陈湘蓉	30,000	0.09%
26	李国斌	20,000	0.06%
合计		34,000,000	100%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

（二）业务资质、许可、批准证书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如下资质、许可、批准证书：

单位	许可证书	证号	核准项目/范围	有效期(至)
天济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12	1、湖南省株洲县朱亭镇：原料药（莫西沙星、利格列汀、替格瑞洛、埃索美拉唑镁、奥美沙坦酯）；2、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7号：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含中药提取）	2020-12-31
天济制药	药品 GMP 证书	HN20150139	片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2020-12-17
天济制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湘)-非经营性-2015-0004	网站域名：www.bjyy.net.cn	2020-3-24
天济制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3000018	--	2018-10-28
天济制药	排污许可证	43010416075003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017-7-20
天济制药	餐饮服务许可证	湘餐证字 2015001007000518	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2018-10-21
天济制药	餐饮服务许可证	湘餐证字 2014002006000097	食堂（主食、热菜，不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造）	2017-05-26
天济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161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不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2020-12-16
天济销售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1-Aa-20150142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不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	2020-12-16

2、药品批准文号

(1) 公司自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药品注册批件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 19 项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公司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天济有限	二妙丸	国药准字 Z20053512	丸剂	2020-08-31
2	天济有限	脑得生丸	国药准字 Z20153028	丸剂	2020-04-28
3	天济有限	丹栀逍遥片	国药准字 Z20153050	片剂	2020-09-27
4	天济有限	消癌平片	国药准字 Z20083317	片剂	2018-04-02
5	天济有限	调经益灵片	国药准字 Z20153032	片剂	2020-05-24
6	天济有限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0013202	片剂	2020-08-30
7	天济有限	益肝灵片	国药准字 Z20013201	片剂	2020-09-23
8	天济有限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胶囊剂	2017-02-09
9	天济有限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胶囊剂	2017-02-09
10	天济有限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胶囊剂	2017-02-09
11	天济有限	复方石韦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64	胶囊剂	2017-06-13
12	天济有限	清热散结胶囊	国药准字 Z20133038	胶囊剂	2018-10-21
13	天济有限	穿王消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484	胶囊剂	2018-05-07
14	天济有限	妇科十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011	胶囊剂	2018-12-01
15	天济有限	妇科止带胶囊	国药准字 Z20153003	胶囊剂	2020-01-06
16	天济有限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70	胶囊剂	2020-08-31
17	天济有限	女宝胶囊	国药准字 Z43020169	胶囊剂	2020-08-30
18	天济有限	参莲胶囊	国药准字 Z20033068	胶囊剂	2020-09-23
19	天济有限	炎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53066	胶囊剂	2020-10-29

(2) 受托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康制药委托公司生产如下药品：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43307	调经益灵片	2015.09.29
2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4941	丹栀逍遥片	2015.09.16
3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0316	清热散结胶囊	2015.09.16
4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0238	妇科止带胶囊	2015.09.16

5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80383	复方石琳通胶囊	2019.05.22
6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6858	非洛地平片	2019.08.04
7	德康制药	天济有限	国药准字 Z20054357	胃痛宁片	2019.08.0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取得上表 1-4 项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德康制药已与公司协商，将上表 5-7 项药品技术转移给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之前，德康制药将继续委托公司生产。

3、新药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新药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	编号	新药名称	取得日期
1	天济有限	43040189	舒筋活血胶囊	2012.02.10
2	天济有限	43040312	护肝宁胶囊	2012.02.10
3	天济有限	43040190	复方石韦胶囊	2012.06.14
4	天济有限	43040228	清热散结胶囊	2013.10.22
5	天济有限	43040229	脑得生丸（浓缩丸）	2015.04.29

（三）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17,345.92 元、120,057,565.69 元、71,743,491.71 元，与各期营业收入相同，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公司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且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翁小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向忠友，其持股比例为 22.06%，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天济销售、天济种植、健之信；公司另有一家参股子公司江永农商行，公司现持有江永农商行 5%股权。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有关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控制企业
翁小涛	董事长	天济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之信执行董事
		曾担任湖南中兴绿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向忠友	董事、总经理	天济种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之信总经理
		卞思平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曾持有长沙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肖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王军忠	董事	无
翁小波	董事、采购部经理	曾持有宝鉴生物 7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何毅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无
张碧峰	监事	无
曾宪龙	监事	无
李湘锋	副总经理	无
邹鑫	质量总监	无
陈祥瑞	董事会秘书	无

（1）宝鉴生物

宝鉴生物原名长沙宝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小涛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原持有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6009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上大垅东风二村邮电科研大楼七楼；经营范围为“保健产品及生物工程技术的研

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翁小波持股 75%、向忠友持股 25%，其中翁小波系替翁小波代持股权。

2016 年 6 月 3 日，宝鉴生物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工商局核发的“（开福）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95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注销。

（2）长沙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动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总经理向忠友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43019300001539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向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36 号办公楼 4 楼 405、407 号；经营范围为“新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原为向忠友持股 75%，肖春雷持股 25%。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忠友将持有的该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向凯，肖春雷将 25%股权转让给陈柏林。

（3）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总经理向忠友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原注册号为 4301002013627；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忠友；住所为长沙市丽臣路 257 号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5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不含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产品）；股权结构为向忠友持股 50%，言惠文持股 50%。

由于长沙市本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年检，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控制企业
翁小燕	妹妹	持有湖南省和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翁小波	哥哥	天济制药董事、采购部经理

王军忠	妹夫	天济制药董事
-----	----	--------

6、德康制药

德康制药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名义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16776798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铁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 17 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药品、中医药的研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5 年 11 月，德康制药将代持的公司 1530 万元股权还原给翁小涛，至此德康制药不再代持公司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德康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0,126.53	19,469,719.66	24,245,444.44

报告期内，德康制药委托公司生产药品，公司生产后，子公司天济销售再从德康制药回购此项委托生产药品，最后再对外销售。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德康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6,16,854.72	11,154,021.05	8,448,300.85

报告期内，德康制药委托公司生产药品，因此，构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向忠友	9,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2	翁小涛	9,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是
3	向忠友	10,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4	翁小涛	10,000,000.00	2014-7-25	2015-7-24	是
5	向忠友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6	翁小涛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7	翁小波	4,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8	向忠友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9	翁小涛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10	翁小波	5,000,000.00	2015-3-24	2016-3-23	是
11	向忠友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6	否
12	翁小涛	9,000,000.00	2016-3-25	2017-3-26	否
13	翁小波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14	向忠友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15	翁小涛	20,000,000.00	2015-1-19	2020-1-18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由关联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商标授权使用

(1)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号为4131168的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2万元/年，使用期限为2015.12.6至2017.4.6，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2)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号为3607044的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2万元/年，使用期限为2015.12.6至2017.12.31，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康制药尚未支付费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德康制药	1,460,160.00	1,170,000.00	2,265,432.00
其他应收款	王军忠	-	131,8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德康制药	1,798,674.69	1,329,616.29	4,673,844.57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8,470,347.48	4,346,387.18	1,680,403.38
其他应付款	向忠友	-	1,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翁小燕	1,641,150.00	1,641,150.00	-
其他应付款	翁小波	2,902,094.42	3,090,000.00	12,290,000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均为与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2014 年、2015 年为应收王军忠款项为员工借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于新厂房建设期，资金需求量大，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翁小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济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济制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

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天济制药及天济制药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天济制药进行交易，而给天济制药及天济制药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天济制药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济制药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济制药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天济制药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济制药及天济制药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天济制药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天济制药及天济制药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天济制药或天济制药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权投资

1、天济销售

天济销售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72262844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经营范围为“西药、中成药的批发；医药原、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济销售曾用名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三精商贸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05 年 3 月：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 7 日，德康制药、翁小燕、张碧峰就共同出资成立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德康制药出资 100 万元，翁小燕出资 60 万元，张碧峰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5 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证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17 日，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德康制药	100	50	100
2	翁小燕	60	30	60
3	张碧峰	40	20	40
合计		200	100	200

根据德康制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翁小涛、翁小燕、张碧峰，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时，德康制药和翁小燕是替翁小涛代持股权，他们所出资金实际是翁小涛提供；张碧峰是实际出资，真实股东。

(2)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更名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 日，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康制药将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军忠，46 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燕，张碧峰将持有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燕，翁小燕将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 日，德康制药与王军忠，德康制药与翁小燕，张碧峰与翁

小燕，翁小燕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月17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30	60
2	翁小燕	58	29	58
3	王军忠	54	27	54
4	张碧峰	28	14	28
合计		200	100	200

根据德康制药、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翁小涛、翁小燕、张碧峰、王军忠，本次德康制药将持有的54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军忠、46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燕，实际是德康制药根据翁小涛的指示，将代持的100万元股权分别交给王军忠、翁小燕继续代持。张碧峰将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翁小燕，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翁小涛所出，翁小涛委托翁小燕代持。翁小燕将持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当时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翁小燕系根据翁小涛的指示，将股权赠予给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精制药则授权宝鉴医药在其名称中使用“三精”字号，并将宝鉴医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提升三精制药的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和影响。

(3) 2007年5月：天济销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0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军忠将54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

2007年4月30日，王军忠与宝鉴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8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30	60
2	翁小燕	58	29	58
3	宝鉴生物	54	27	54
4	张碧峰	28	14	28
合计		200	100	200

根据宝鉴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翁小涛、王军忠，由于宝鉴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亦为翁小涛，本次王军忠将 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宝鉴生物，宝鉴生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王军忠根据翁小涛的指示，将代持的股权交由宝鉴生物继续代持。

(4) 2011 年 3 月：天济销售第三次股权转让、更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宝鉴生物将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翁小燕将持有的 58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张碧峰将持有的 13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日，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翁小燕、宝鉴生物、张碧峰分别与天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天济有限	185	92.5	185
2	张碧峰	15	7.5	15

合计	200	100	2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持股期间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15 年其更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转让所持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未依照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产核资、评估及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天济有限实际未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7 月，哈药集团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及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前身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曾于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持有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该项股权形成及后续转让的事实如下：2005 年 12 月，三精制药与湖南宝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鉴医药”）进行合作，宝鉴医药原股东翁小燕将所持宝鉴医药 60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30%）赠予三精制药，三精制药则授权宝鉴医药在其名称中使用“三精”字号，并将宝鉴医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提升三精制药的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和影响。合作几年后，因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各方协商提前终止合作。2010 年 12 月，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三精制药将持有的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翁小燕指定的关联公司）。按照原合作协议约定，三精制药实际是将股权回赠给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就参股及退出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事宜，三精制药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三精制药与翁小燕、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将持有的湖南三精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虽未履行清产核资、评估及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但由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接受赠予取得股权，双方实际是进行合作，因此，后续转让亦未支付对价，符合情理，亦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天济制药持有天济销售股权的合法性。

根据宝鉴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翁小涛、翁小燕、张碧峰访谈，本次宝鉴生物将持有的 54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因为宝鉴生物和天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翁小涛，天济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翁小燕将持有的 58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天济有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是翁小燕根据翁小涛的指示，将代持的股权赠予给天济有限；张碧峰将持有的 13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天济有限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5）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天济销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碧峰将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天济销售变更为法人独资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张碧峰与天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碧峰将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济有限。协议签订后，天济有限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济销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济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天济有限	200	100	200
合计		200	100	200

2、天济种植

天济种植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株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2100001255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向忠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咨询；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济种植的工商档案资料，天济种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8 日，天济有限就单独出资成立天济种植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天济种植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1 日，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湘新会验字[2013]第 7-040 号），验证天济种植已收到股东天济草堂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3 年 7 月 23 日，天济种植取得株洲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注册成立。天济种植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更。

3、健之信

健之信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健之信现持有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2MA4L54G033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翁小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之信的实收资本为 0 元。

4、江永农商行

公司系江永农商行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江永农商行 4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公司向江永农商行的出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磊湘验 B 字第 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江永农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10000004653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雅彬；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东路 14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江永农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540H34311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已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证明：“湖

南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地址：湖南省江永县潇铺镇永明东路146号，该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地方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该机构自2014年11月26日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以来，能按照国家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天济有限	株县国用(2011)第6号	株洲县朱亭镇	52144.72	工业	出让	2048-7-7	抵押
天济有限	长国用(2012)第067261号	长沙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	21532.22	工业	出让	2062-8-19	抵押

（三）房屋所有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22459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1385.35	车间	2011-1-10	抵押
2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22460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240.05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3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22461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1191.25	车间	2011-1-10	抵押
4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00022462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458.06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5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00022463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46.67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6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00022464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120.75	住宅	2011-1-10	抵押
7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00022465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743.24	住宅	2011-1-10	抵押
8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00022466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83.83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9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7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366.04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10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8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548	集体宿舍	2011-1-10	抵押
11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69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281.21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12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0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9.67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13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1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209.83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14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2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244.82	住宅	2011-1-10	抵押
15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3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474.88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16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4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951.58	宿舍	2011-1-10	抵押
17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5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26.39	非住宅	2011-1-10	抵押
18	天济有限	株房权证朱亭镇字第 00022476 号	株洲县朱亭镇排楼村排楼组	1630.2	综合楼	2011-1-10	抵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长沙市高新区新建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前处理提取车间	6,104,676.93	正在办理中
2	制药一车间	11,822,590.52	正在办理中
3	工业附属用房	8,732,132.85	正在办理中
4	制药二车间	4,799,729.42	正在办理中
5	锅炉房及泵房	542,563.38	正在办理中
6	传达室	72,459.07	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设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长沙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长高新管发计[2013]53 号），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高新出[2013]001 号），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长沙市高新区规划建设房产局颁发的《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长沙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高公消竣备查字[2015]第 0016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联合进行了竣工验收。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未来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济有限	丹栀逍遥药物及制备方法以及片剂	ZL201410064155.1	发明	2014-02-25	受让	无
2	天济有限	抗中风药物组合物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24493.0	发明	2012-04-25	受让	无
3	天济有限	复方石韦胶囊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31733.7	发明	2006-05-30	受让	无
4	天济有限	舒筋活血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610031734.1	发明	2006-05-30	受让	无
5	天济有限	一种障眼明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510032463.7	发明	2005-11-30	申请	无
6	天济有限	妇科止带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0410046876.6	发明	2004-10-29	申请	无
7	天济有限	醒脑舒络片	ZL201520151543.3	实用新型	2015-03-17	申请	无

（五）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 1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济有限	柴宁	1795535	第 5 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栓剂	2022-06-27	受让	无
2	天济有限	卞思平	1975147	第 5 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栓剂	2022-11-27	受让	无

3	天济有限	沸尔康尼	3607047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中药成药；针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2025-09-13	受让	无
4	天济有限	西麦宁	3607046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中药成药；针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2025-09-13	受让	无
5	天济有限	司各舒	4131167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药物；中药成药；针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	2017-04-06	受让	无
6	天济有限	弗吉宁	4131168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药物；中药成药；针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	2017-04-06	受让	无
7	天济有限	弗素克	3607044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消毒剂；中药成药；针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2025-09-13	受让	无
8	天济有限	甘畅舒	4980635	第5类：净化剂；浸药物的卫生纸	2019-05-20	受让	无
9	天济有限	天济草堂	11992870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进出口代理；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6-20	申请	无
10	天济有限	朱亭	10017168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栓；牙填料	2022-12-20	申请	无

11	天济有限	BALANPACE	11992869	第35类：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受让	无
12	天济有限		11992868	第35类：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08-20	申请	无

公司另有 29 项商标，由宝鉴生物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商标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如下商标的使用权：

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王扬钢	天济有限		4947359	第5类：人用药、治头痛药品、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用洗液、维生素制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2014.08.22-2016.07.12
何毅	天济有限		4817592	第5类：维生素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医药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牙科光洁剂	2014.09.29-2019.02.20
吕磊	天济有限		12167915	第5类：膏剂、减肥茶、人用药、生化药品、眼药水、药用糖浆、阴道清洗液、止痛药、中药成药	2015.03.01-2024.08.27

公司与王扬钢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了注册号为 4947359 的商标许可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何毅与吕磊则继续许可公司使用上述商标。

3、公司授权他人使用商标

(1)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号为4131168的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2万元/年，使用期限为2015.12.6至2017.4.6，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2)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德康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号为3607044的商标有偿许可给德康制药使用，鉴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使用费定为2万元/年，使用期限为2015.12.6至2017.12.31，许可类型普通许可。

(六)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1,793,069.16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9,203,336.69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1,743,608.73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 流转的集体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荒山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范围	租赁价格 (元)	租赁期间	面积
1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村民小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刘海波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望日台	20,000	2012.04.01-2062.03.31	80 亩
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槐山坡（白节岭下边与石圳村林地边界上边与反脑思形为界）	12,000	2012.06.10-2052.06.10	70 亩
3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张家冲雷角冲田，以正龙组张家冲尾往下冲口，雷角冲往下至张家冲界为止	43,200	2013.01.01-2033.01.01	18 亩

4	彭冬、少年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家小二型水库，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	24,000	2013.01.01-2043.01.01	-
5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冲尾，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38,000	2013.01.01-2043.01.01	80 亩
6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间对面和往右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13,000	2013.01.01-2043.01.01	60 亩
7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皂角冲尾，前与彭加云杉树为界，后与彭金平杉树为界	50,000	2013.01.01-2043.01.01	90 亩
8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水库往左边进冲 100 米往上绕过冲尾，往下与杉桥山为界，与山塘处和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承租山为界相连接	40,000	2013.01.01-2043.01.01	100 亩
9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个人杉树山红星水库	15,300	2013.01.01-2043.01.01	65 亩
10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	20,000	2013.01.01-2052.12.31	5-7 亩
11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	12,000	2013.01.01-2052.12.31	40 亩
1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尾右边山坡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来承包山地，上与向兴华山为界	10,000	2013.01.01-2053.01.01	40 亩
13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进冲右边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承租荒山界止	10,000	2013.01.01-2053.01.01	35 亩
14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打蛇冲	48,000	2013.01.01-2053.01.01	100 亩
15	株洲县朱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	68,000	2013.03.01-	42.5

	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有限公司	水库左边至冲内绕水库与杉桥个人山为界		2053.03.01	亩
16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尾冲荒山，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216,000	2013.07.01-2043.07.01	180亩
17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对面和往右边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420,000	2013.07.01-2043.07.01	350亩
18	杏子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塘源村杏子组谭竹龙水库尾冲，界止由上而下，是谭竹龙屋上丘为界上	40,320	2013.10.01-2033.10.01	16.3亩
19	石圳村太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三斗冲二斗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上四丘为界上	92,400	2013.10.01-2033.10.01	38.5亩
20	石圳村高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高塘组羊角冲娥角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路二丘为界上	48,000	2013.10.01-2033.10.01	20亩
21	石圳村洪家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雷米冲尾土地开始，绕雷米冲水库往里整个冲尾直至水库对面个人承包杉树林止	83,000	2015.01.01-2055.12.31	160亩
22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赁望日台荒山开始，以山脊导水为界，沿山脊往下至山下水库边沿止	72,000	2015.01.01-2065.12.31	120亩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其中：

（1）序号1的土地，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株洲县土地流转使用权证》（株县流字00063号），并进行了药材种植。

(2) 序号2至序号22的土地，公司正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土地流转手续，还未进行开发经营。目前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部分土地的规划及未来的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正在核实，公司也在积极配合，对于土地用途比较清晰的，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地公司将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于不能进行药材种植的土地公司将和有关签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有关损失公司将在财务上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反映。

(3) 公司已经出具《关于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种植药材的声明》，“对于正在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的土地，公司还未进行经营开发，承诺若部分土地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土地流转备案手续，公司将决定与相关村民小组、村委会或村民个人协商终止部分已经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已经支付的租金不再收回，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并承诺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已承诺：“公司若因执行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公司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5) 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八) 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正在办

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系由天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部分资产抵押贷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抵押用于担保银行贷款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前五大销售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业务框架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方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纪世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	756.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	301.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重庆朗诺药	湖南天济草	清热散结胶囊	411.00	2014.01.04	履行

	业有限公司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完毕
4	河北孚沃德 医药有限公 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 结胶囊	250.00	2014.01.05	履行 完毕
5	重庆朗诺药 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障眼明胶囊、复方石淋 通胶囊	135.00	2014.04.25	履行 完毕
6	武汉纪世医 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	756.00	2014.06.30	履行 完毕
7	重庆朗诺药 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障眼明 胶囊、复方石淋通胶囊	984.00	2015.01.01	履行 完毕
8	武汉纪世医 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	945.00	2015.01.01	履行 完毕
9	河北孚沃德 医药有限公 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舒筋活血胶囊、清热散 结胶囊	432.00	2015.01.01	履行 完毕
10	湖南时代阳 光医药健康 产业有限公 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 囊	450.00	2015.01.01	履行 完毕
11	重庆朗诺药 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	757.00	2016.01.01	正在 履行
12	湖南国中医 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复方石淋通胶囊、护肝 宁胶囊、舒筋活血胶囊	429.00	2016.01.01	正在 履行
13	湖南时代阳 光医药健康 产业有限公 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舒筋活血胶 囊、清热散结胶囊	350.00	2016.01.01	正在 履行
14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 有限责任公 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复方石 淋通胶囊	419.00	2016.01.01	正在 履行
15	武汉纪世医 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 堂医药销售 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障眼明胶 囊、复方石淋通胶囊、 护肝宁胶囊	613.00	2016.01.01	正在 履行

注：销售合同金额均为所签署合同上的暂估价款，具体金额按合同签署日期至本年度末累计订单金额结算。

2、技术转让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采购合同、业务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方	采购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技术转让合同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10mg、5mg/20mg）技术转让	80.00	2012.12.26/ 2012.12.26- 2016.12.25	正在履行
2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10mg、20mg）技术转让	60.00	2012.12.26/ 2012.12.26- 2016.12.25	正在履行
3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莫西沙星原料及片及注射液（规格：片剂 0.4g；注射液 20mL：0.4g）技术转让	160.00	2013.04.16/ 2013.04.16- 2016.04.15	履行完毕
4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规格：5mg/片）、孟鲁司特钠片（规格：10mg/片）技术转让	75.00	2014.04.04/ 2014.04.04- 2017.04.03	正在履行
5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利格列汀原料及片（规格：5mg/片）技术转让	280.00	2014.04.04/ 2014.04.04- 2017.04.03	正在履行
6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替卡格雷原料及片（规格：90mg/片）技术转让	400.00	2014.04.04/ 2014.04.04- 2017.04.03	正在履行
7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TAK 氟钠普拉赞原料及片（规格：10mg/片、20mg/片）技术转让	380.00	2015.04.03/ 2015.04.03- 2019.04.02	正在履行
8	业务框架协	湖南湛大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清热散结胶囊	按具体数量结算	2013.12.12/ 2013.12.12- 2015.12.11	履行完毕
9	架协	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900.00	2014.01.01/ 2014.01.01-	履行完毕

	议		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31	
10		湖南德邦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地锦草胶囊、珍珠灵芝片	610.00	2014.01.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660.00	2014.01.05/ 2014.01.05-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900.00	2015.01.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箭牌机制空心硬胶囊	424.00	2015.01.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735.00	2015.01.03/ 2015.01.03- 2015.12.31	履行完毕
15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清热散结胶囊小盒、参莲胶囊小盒、胃痛宁片小盒等	308.94	2015.01.03/ 2015.01.03- 2015.12.31	履行完毕
16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脑得生丸、地锦草胶囊、珍珠灵芝片	1,056.00	2015.06.01/ 2015.06.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7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456.00	2016.01.01/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8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1,050.00	2016.01.06/ 2016.01.06- 2016.12.31	正在履行
19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铝箔、药用复合膜、药用符合膜袋	245.00	2016.01.06/ 2016.01.06- 2016.12.31	正在履行
20	业务购销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莪术、防己、山豆根、苦参、苦杏仁、补骨脂、白扁豆、乌梅、半枝莲、三棱、丹参、	257.69	2014.09.09	履行完毕
21	合同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	柴胡、当归、白术、茯苓、栀子、甘草、	130.64	2014.10.15	履行完毕

		司廉桥分公司	有限公司	牡丹皮、白芍			
22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广金钱草、海金沙、石韦、忍冬藤	154.10	2015.07.06	履行完毕
23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川芎、三七、山楂、粉葛、红花	125.97	2015.11.10	履行完毕
24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黄芪、苦参、篇蓄、石韦	115.71	2015.12.10	履行完毕
25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黄芪、苦参、篇蓄、石韦	117.24	2015.12.20	履行完毕
26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山豆根、半枝莲、防己、莪术、白扁豆、补骨脂、苦杏仁、乌梅、苦参、丹参、三棱	151.03	2016.01.04	履行完毕
27		湖南省天宏药业有限公司廉桥分公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千里光	178.93	2016.07.10	履行完毕

注：业务采购框架协议金额均为所签署合同上的暂估价款，具体金额按合同期限内累计订单金额结算。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2013.05.03-2014.04.30	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上浮 25%) / 年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	湖南天济	300.00	2013.05.15-	经营	(基准利	履行

	有限公司科大分行	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4.05.14	周转	率上浮25%)/年	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13.06.05-2014.06.04	经营周转	(基准利率上浮25%)/年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4.04.15-2015.04.14	流动资金周转支付货款	(国家基准利率上浮30%)/年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25-2015.07.24	流动资金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1.3)/年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19-2020.01.18	厂房建设	(定价基准利率+2.29%)/年	正在履行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2015.03.24-2016.03.23	流动资金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1.98%)/年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00.00	2015.03.30-2016.03.29	流动资金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1.98%)/年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2016.03.25-2017.03.24	经营周转	(定价基准利率+2.5%)/年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最高本金限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抵押人	抵押物	合同签订日	合同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517.11	2014.03.12-2017.12.3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房产	2014.03.12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	1,000.00	2014.04.15-2017.12.31	湖南天济草堂	土地	2014.07.11	正在履行

	公司长沙分行	公司			制药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4,527.23	2015.01.05-2020.12.31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15.01.15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说明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0,351.77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6,657,705.91元。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长沙全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3,302.00
	养老保险	代收代付	48,367.35
	彭明安	员工借支	38,517.00
	株洲江源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保证金	30,000.00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份	代收代付	18,291.00
其他应付款	翁小涛	往来款	4,345,858.47
	翁小波	往来款	2,902,094.42
	翁小燕	往来款	1,641,150.00
	北京洪舟扬波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200.00
	江西省万年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3,000.00
	南京康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2 年 11 月 20 日天济有限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天济有限自 1992 年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 4 次增资，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 1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设立健之信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翁小涛担任；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成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对外投资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是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有如下修改：

1、第一次修改

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将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2、第二次修改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Hunan Tianjicaotang Pharmaceutical CO.,LTD。”将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编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证件）号码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翁小涛	43010319660124****	2250	75	净资产	2016.8.2
2	向忠友	43010319660909****	750	25	净资产	2016.8.2
合计			3000	100	-	-

发起人数为2人，均为自然人，符合法定要求。”

公司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部、质量部、物资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能，运行正常。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翁小涛、向忠友、肖春雷、王军忠、翁小波，任期 3 年，其中翁小涛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何毅、张碧峰、曾宪龙，任期 3 年，其中何毅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质量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向忠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春雷；副总经理李湘锋；质量总监邹鑫；董事会秘书陈祥瑞。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 1 名，为翁小涛；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 1 名，为向忠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一直为向忠友。本所认为，向忠友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该等瑕疵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后消除。

2016 年 8 月 2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即翁小涛、向忠友、肖春雷、王军忠、翁小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毅、张碧峰、曾宪龙，其中张碧峰、曾宪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翁小涛为董事长；聘请向忠友为公司总经理；肖春雷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湘锋为副总总监、邹鑫为质量总监；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何毅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15 日，因肖春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请陈祥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细微调整，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长沙市高新区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名称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母公司及子公司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之前按 5%，之后按 7%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5%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15%
		湖南天济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5%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

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24300005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审核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2 年-2014 年止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54300001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5 年-2017 年止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 493,000.00 元，2015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 700,000.00 元，2016 年 1-7 月获得财政补贴 18,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
1	株洲县科学技术局创新基金	-	-	490,000.00	湘财企指【2013】138 号
2	湖南知识产权奖金	3,000.00	-	3,000.00	知识产权局
3	株洲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战略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	500,000.00	-	湘财企指【2014】134 号
4	2015 年专项研发资金	-	200,000.00	-	湘财企指【2015】40 号
5	株洲县稳岗补贴	15,600.00			湘政办发【2015】45 号、株人社发【2015】73 号
合计		18,600.00	700,000.00	493,0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助、奖励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一次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6日，株洲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株县国稽税稽罚[2014]7号《税务处罚决定书》，认定天济有限2013年12月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未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74393.16元，少缴企业所得税23630.76元，决定处以罚款49011.96元。天济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株洲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出具证明：“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进行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未发现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于2009年变更为内资企业。针对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问题，株洲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曾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1992年成立，于2009年10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鉴于该公司在变更性质之前未实际获利，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无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减免税税款。”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C274);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51111 制药”中“15111112 中药”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之“十三、医药”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结合公司生产的产品,本所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中的中成药制造类,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批文如下:

1992 年,原湖南金亨医药有限公司成立时编制了《关于创办湖南省金亨医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经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008 年,公司因进行 GMP 规范化中药提取加工改扩建,并就此编制了《GMP 规范化中药提取加工改扩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过了株洲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核发的“长高新环评[2013]65 号”《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选址和按申报内容建设。

2016 年 7 月,公司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核发的“长高新环验[2016]27 号”《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3、公司拥有株洲县和长沙市高新区两处生产基地。

公司原持有株洲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湘环(株株)字第 04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COD、石油类、烟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43010416075003 号《排污许可证》,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4、经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配套设施，公司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公司成立有专门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定期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检查检测。

由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自 1992 年成公司立时至今，生产线建设只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没有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解决历史上遗留问题，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察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精神，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要求，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株县环发〔2016〕3 号《通知》，要求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本次限期整改是公司完善有关环保手续的一次机会。

公司株洲生产基地现已停产整顿，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牵头，以设备部为主导，办公室配合的环境设施改造项目小组，及时对厂区内锅炉及其除尘、除硫设施和生产污水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并将修建一条 1200 多米的排污管道，直接连接到朱亭镇的污水处理厂，对提取车间进行提质改造，增加车间内的除尘设备，同时增加一台酒精回收塔，减少有机物对环境的影响。

5、环保处罚

2015 年 5 月 12 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株县环责改字〔2015〕08 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天济有限中成药胶囊制剂生产过程中，制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中 COD、悬浮物超标排放，责令天济有限立即改正，若拒不改正则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株洲县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计算》，对天济有限罚款 12180 元。天济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本局系湖南天济草堂制

药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2015 年 5 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发生渗漏，污染土地，本局对其罚款 12180 元。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株洲县环境保护局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长沙市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6、环境污染侵权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排污管道发生渗漏给株洲县朱亭镇牌楼村水库和鱼塘造成损失，共赔偿 985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济有限与株洲县朱亭镇牌楼村民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天济有限因排污管道发生渗漏给牌楼村村民水库和鱼塘造成了损失，天济有限共支付补偿款 98500 元给株洲县朱亭镇牌楼村民委员会，株洲县朱亭镇牌楼村民委员会已经全部足额支付给相关村民，双方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在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制度化的规定，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技术、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根据株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能够遵守工商行政和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历次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通过了相关年检或年度报告，不存在工商、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株洲县和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公司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

根据株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1、税务处罚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株洲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株县国稽税稽罚[2014]7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认定天济有限 2013 年 12 月销售药品未记当期收入未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 74393.16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23630.76 元，决定处以罚款 49011.96 元。天济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株洲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

《证明》：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进行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此次违法情形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处罚

2015年5月12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株县环责改字[2015]08号《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认定天济有限中成药胶囊制剂生产过程中，制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中COD、悬浮物超标排放，责令天济有限立即改正，若拒不改正则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株洲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15年5月出具《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计算》，对天济有限罚款12180元。天济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6月30日，株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本局系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2015年5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发生渗漏，污染土地，本局对其罚款12180元。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该公司上述情形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此次违法情形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014年11月17日，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南通）药行罚[2014]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给海安仁桥医院的药品“丹栀逍遥片”（销售方所购药品部分为从天济有限购进）为假药，对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处以没收库存涉案药品、没收违法所得26310元并处货值金额2.275倍罚款计105218.75元。

就涉案药品“丹栀逍遥片”的使用单位海安仁桥医院，海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安）药行罚[2014]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安仁桥医院处以罚款金额43200元，没收违法所得14400元。

就涉案药品“丹栀逍遥片”的使用单位海安双楼医院，海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分别出具（海安）药行罚[2014]31《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安双楼医院处以罚款金额共计 24750 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4125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丹枢逍遥片”在公司出厂时经检验合格，但因在药品运输过程中未做好保护工作，部分化学元素挥发，导致客户收到的药品部分成分缺失，被抽检不合格。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依法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药品包装，此后未发生过其他类似事件。公司考虑到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自愿就上述案件所涉客户及使用单位进行赔偿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认为，公司基于维护合作关系自愿对客户进行赔偿，涉案药品并非生产过程原因被抽检不合格，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进行自身核查并规范，该等事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程凯

谭程凯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2016年11月22日